

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在全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提升全省的刑事司法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具体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庭审实质化为重点，推动解决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证人（侦查人员）鉴定人出庭、律师有效辩护等关键环节和执法办案中影响案件质量、制约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全面提高刑事案件质效，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省

委政法委的统一协调、指导下,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凡属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党委政法委报告。

(二)坚持严格依法。坚持以宪法、法律为依据,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改革不符合刑事诉讼规律的做法,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刑事诉讼运行机制。

(三)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通过改革,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进一步充分发挥各司法机关的职能作用,使侦查、审查起诉的事实、证据符合审判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工作目标

(一)树立正确司法理念。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形成刑事案件司法程序以审判为中心的思想共识,在案件审理中严格贯彻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并重、控辩平等、人权保障等刑事司法理念,侦查、检察、审判、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认同改革、积极践行改革要求。

(二)深入落实诉讼规则。深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健全完善统一证据标准和案件繁简分流、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证人(侦查人员)鉴定人出庭、律师充分辩护等制度规则,将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具体落实在案件办理全过程中,确保办理刑事案件严格依法进行。

(三)全面促进司法公正。充分贯彻实施宪法法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进一步统一证据标准,保证审判的每一起案件都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

提高案件质效,防范冤假错案的发生。

(四)突出庭审中心地位。进一步确立庭审在刑事案件司法裁决中的核心地位,充分发挥审判程序的职能作用,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真正做到事实调查在法庭、证据展示在法庭、控诉辩护在法庭、裁判说理在法庭,确保庭审在保护诉权、认定证据、查明事实、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五)不断促进监督配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机关在刑事案件办理中应当遵循“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诉讼原则。公安机关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引发媒体高度关注案件过程中,可以邀请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活动,参与案件讨论,对案件定性、法律适用、证据规格等提出意见。切实发挥审判程序的终局裁断功能及其对审前程序的制约引导作用,进一步提高诉讼效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将宪法法律规定真正落到实处并充分发挥作用。

第二章 贯彻证据裁判原则

第四条 侦查机关应当不断完善依法调查取证方式,进一步增强证据意识,充分应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收集和固定证据的水平。

第五条 侦查机关应当进一步规范取证程序,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有关规定开展侦查活动,确保案件办理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程序规范的要求。

第六条 侦查机关应当依法全面收集和移送证据。

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

对物证、书证等实物证据,一般应当提取原物、原件,确保证据的真实性。需要鉴定的,应当及时送检。证据之间有矛盾的,应当及时查证。

所有证据应当妥善保管,随案移送。

第七条 严格侦查阶段统一审核程序。完善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对刑事侦查的审核把关,以及对刑事办案的监督管理。

严格证据审查标准,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前,应当对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证据及时进行补查、补正或者予以说明,确保审查起诉案件的证据确实、充分。

第八条 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对被告人从重处罚事实的证据,应当达到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对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予起诉;对定案证据不够确实、充分,或者有疑问、有瑕疵的,应在补充、完善证据后再行起诉。

第九条 完善补充侦查制度。进一步明确退回补充侦查的条件,建立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和说理机制,明确补充侦查方向、标准和要求。

规范补充侦查行为,对于确实无法查明的事项,侦查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检察院说明理由。对于证据已经灭失或无法取得的以

及经二次退回补充侦查后,仍然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第十条 完善不起诉制度,对未达到法定证明标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防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进入审判程序。

第十一条 严格依法裁判。人民法院经审理,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依据法律规定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按照疑罪从无原则,依法作出无罪判决。

第十二条 进一步健全符合裁判要求,适应各类案件特点的证据收集指引,探索建立符合刑事诉讼规律的,覆盖侦查、逮捕、起诉、审判各环节的证据标准体系。

第三章 庭前会议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审查后决定开庭审判的,在开庭以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开庭前会议,对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以保障庭审依法、有序、高效进行。

第十四条 对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可以召开庭前会议:

- (一)重大、疑难、复杂,证据材料较多的案件;

(二)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证据、适用法律、审判程序等问题存在较大争议和分歧的案件；

(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或较为敏感,需要协调有关开庭事宜的案件；

(四)其他需要召开庭前会议的案件。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并依照法律规定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应当召开庭前会议。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必要时也可以召开庭前会议。

第十五条 庭前会议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职权决定召开,也可以由控辩双方申请人民法院召开。

人民法院依职权召开庭前会议的,应当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控辩双方申请召开庭前会议的,法院审查决定是否有必要召开,认为没有必要召开的,应及时通知申请方。

庭前会议不受次数限制。

第十六条 庭前会议由承办法官或者其他合议庭组成人员主持。根据案件情况,合议庭其他成员可以参加庭前会议。

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参加庭前会议。被告人申请参加庭前会议或者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或提押被告人到场。

庭前会议中进行附带民事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到场。

第十七条 庭前会议一般不公开进行。

根据案件情况,庭前会议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庭前会议应当在法庭或者其他办案场所召开。有被羁押的被告人参加的,可以在看守所办案场所召开。

被告人参加庭前会议,应当有法警在场。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情况,综合控辩双方意见,确定庭前会议的主要内容。

人民法院应当在召开庭前会议三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人员和主要内容等通知参会人员。通知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召开庭前会议三日前,将申请书及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复制件送交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条 庭前会议上,人民法院可以就下列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并有针对性地做好开庭准备工作:

- (一)是否对案件管辖有异议;
- (二)是否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 (三)是否申请不公开审理;
- (四)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 (五)是否申请提供新的证据材料;
- (六)是否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 (七)是否申请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收集但未随案移送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
- (八)是否申请向证人或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材料;
- (九)是否申请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十)与审判相关的其他问题。

对于前款规定中可能导致庭审中断的程序性事项,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在开庭审理前告知处理决定,并说明理由。控辩双方没有新的理由,在庭审中再次提出有关申请或者异议的,法庭应当依法予以驳回。

第二十一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案件管辖提出异议,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或者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为本院不宜行使管辖权的,可以请求上一级人民法院处理。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依法驳回异议。

第二十二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等回避,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成立的,应当依法决定有关人员回避;认为申请不成立的,应当依法驳回申请。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回避被驳回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回避申请被驳回后,不得申请复议。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检察人员回避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三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不公开审理,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案件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准许;认为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准许。

第二十四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并依照法律规定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庭前会议中通过出示有关证据材料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人民法院可以核实情况,听取意见。

人民检察院可以决定撤回有关证据,撤回的证据,没有新的理由,不得在庭审中出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撤回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撤回申请后,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不得再次对有关证据提出排除申请。

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对证据收集是否合法未达成一致意见,公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不能明确排除非法取证情形,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在庭审中进行调查;公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能够明确排除非法取证情形,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疑问,且没有新的线索或材料表明可能存在非法取证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控辩双方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有关证据材料可能影响定罪量刑且不能补正的,应当准许;认为有关证据材料与案件无关或者明显重复、没有必要的,可以不予准许。

第二十六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书面申请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但未随案移送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调取,并通知人民检察院在收到调取决定书后三日内移交。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向证人或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关证据材料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应当准许;认为有关证据材料与案件无关或者明显重复、没有必要的,可以不予准许。

召开庭前会议前,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全部证据材料移送人民法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应当将收集的有关被告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等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全部证据材料提交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收到控辩双方移送或者提交的证据材料后,应当通知对方查阅、摘抄、复制。

第二十七条 庭前会议中,对于控辩双方决定在庭审中出示的证据,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展示有关证据的目录,听取控辩双方对在案证据的意见,归纳存在争议的证据。

控辩双方申请提供新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对新的证据材料进行展示。

对于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没有争议的证据材料,在庭审中可以仅就证据的名称及其证明的事项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可以在庭前会议中归纳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对控辩双方没有争议或者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可以在庭审中简化审理。

人民法院可以组织控辩双方协商确定庭审的举证顺序、方式等事项,明确法庭调查的方式和重点。协商不成的事项,由人民法

院确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于被告人在庭前会议前不认罪,在庭前会议中又认罪的案件,人民法院核实被告人认罪的自愿性和真实性后,可以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在庭前会议中听取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证据的意见后,对于明显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

对于人民法院在庭前会议中建议撤回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不同意的,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一般不准许撤回起诉。

第三十一条 庭前会议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会人员核对后签名。

审判人员应当制作庭前会议报告,说明庭前会议的基本情况、程序性事项的处理结果、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以及就相关事项达成的一致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对于召开庭前会议的案件,在法庭调查开始前,法庭应当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主要内容。

有多起犯罪事实的案件,可以在有关犯罪事实的法庭调查开始前,分别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相关内容。

第三十三条 宣布庭前会议报告后,对于庭前会议中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法庭向控辩双方核实后当庭予以确认;对于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法庭可以归纳控辩双方争议焦点,听取控辩双方

意见,并依法作出处理。

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又在庭审中提出异议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法庭一般不再对有关事项进行处理。

第四章 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

第三十四条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具有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证人出庭作证:

- (一)庭前证言反复,其内容和真实性存在异议的;
- (二)证人证言与其他在案证据之间存在重大矛盾无法排除的;
- (三)对证人作证时的认知能力和辨别能力存在异议的;
- (四)证人证言的取得可能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情形的;
- (五)其他需要证人出庭作证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

- (一)对鉴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存在异议的;
- (二)对鉴定过程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存在异议的;
- (三)鉴定意见涉及的相关专业技术性问题需要出庭说明的;
- (四)对鉴定意见是否明确存在异议的;
- (五)存在多份鉴定意见,且鉴定意见之间内容差异较大的;

(六) 其他需要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控辩双方对证人证言、鉴定意见未提出异议,人民法院认为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存在疑问且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也可以依职权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并同时告知控辩双方。

第三十七条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存在重大分歧或者多份鉴定意见结论不一致的,可以申请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意见提出意见。

第三十八条 申请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应当在开庭审理的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书的内容包括:证人或鉴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文化程度、住址、联系方式、拟作证的主要问题、与当事人的关系等。

人民法院在对控辩双方提交的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申请书进行审查后,应当作出是否准许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决定,并告知控辩双方。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三日前向证人、鉴定人送达出庭通知书,在出庭通知书中告知证人、鉴定人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公诉人、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应当积极协助。协助通知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人民法院。

第四十条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的,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八条之规定,依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训诫或者经院长批准,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被处罚人对拘留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证人被训诫、拘留后,仍有出庭义务。对于依法应当出庭的关键证人,人民法院仍可通知其出庭作证。

第四十一条 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依据。该鉴定人在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应当通报该鉴定人执业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由该机关作出处理;不在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的,应当通报该鉴定人所在单位,并同时通报该单位的管理机关。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人民法院应当专门设立同步视频作证室,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证人可以通过视频方式作证,必要时可采取不暴露其外貌、真实声音等保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请求予以保护。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四条 证人、鉴定人作证的费用应当列入人民法院部门预算,由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有工作单位的证人作证,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证人因出庭作证而实际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及误工等费用,由人民法院按照合理、必要的原则予以补助,但证人出庭后拒绝作证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证人补助标准可以参照法院所在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因公出差补助标准,补助时限以履行作证义务所必需的时间为限。

在国家机关任职的鉴定人因出庭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由其所在单位按照因公出差予以报销。

社会鉴定机构鉴定人出庭,人民法院应当报销该鉴定人因出庭作证而实际支出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并参照证人出庭补助标准予以补助。

第五章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第四十六条 侦查人员就其执行职务了解的与案件有关的情况作为证人出庭作证,适用证人出庭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具备下列情形的,经人民法院通知,侦查人员应当出庭作证:

(一)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侦查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情况说明、立功、自首等证据有异议,且该证据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

(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侦查机关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并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线索或材料,现有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

(三)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侦查活动有异议,或者上述侦查活动违反程序规定,存在明显疑点的;

(四)侦查机关提供的证据存在瑕疵且无法补正,侦查人员有必要出庭作出合理解释的;

(五)其他人民法院认为侦查人员有必要出庭作证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侦查人员可以不出庭作证:

(一)案件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可能影响与本案相关联的其他案件侦查,不宜出庭作证的;

(三)庭审期间身患严重疾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

(四)因自然灾害,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而不能到庭的;

(五)有其他合理原因不能出庭的。

第四十九条 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向人民法院申请通知侦查人员出庭或者侦查人员自行要求出庭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载明申请出庭的侦查人员的姓名、职务、所在单位及部门和申请作证的内容等信息。

人民法院在收到通知侦查人员出庭的申请后,应当就侦查人员出庭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通知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依法通知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应于开庭三日前向该侦查人员及其所属机关送达出庭通知书,同时通知控辩双方。通知书应当载明开庭的时间、地点和出庭作证的侦查人员身份以及需要出庭作证的事项等信息。

第五十一条 出庭作证的侦查人员应当向法庭保证如实提供证言,对所作的证言负责,不得有意作伪证或隐匿证据。

第五十二条 公诉人、辩护人以及诉讼代理人可以向出庭侦查人员发问,发问可以交叉进行,但在发问之前应当经过法庭允许。发问应围绕专门问题有针对性的进行,对发问方式不当或者内容与案件无关的,法庭应当制止。侦查人员对与案件或其具体职责无关的发问,有权拒绝回答。

审判人员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可以对侦查人员进行询问。

第五十三条 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经人民法院通知,侦查人员不出庭说明情况,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第五十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通知侦

查人员出庭作证的,要督促保证侦查人员出庭。侦查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影响案件审理的,侦查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内部处分,同时将处理结果通报申请和通知出庭作证的机关。

第六章 非法证据排除

第五十五条 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

第五十六条 采取殴打、违法使用戒具等暴力方法或者变相肉刑的恶劣手段,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应当予以排除。

采用以暴力或者严重损害本人及近亲属合法权益等进行威胁的方法,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应当予以排除。

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

第五十七条 采用刑讯逼供方法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出供述,之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该刑讯逼供行为影响而作出的与该供述相同的重复性供述,应当一并排除,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侦查期间,根据控告、举报或者自己发现等,侦查机关确认或者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而更换侦查人员,其他侦查

人员再次讯问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

(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期间,检察人员、审判人员讯问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供述的。

第五十八条 采用暴力、威胁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第五十九条 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物证、书证应当排除。

不符合法定程序是指采取搜查、扣押等措施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程序。

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是指不符合法定程序收集物证、书证的行为明显违法或者情节严重,可能对司法机关办理案件的公正性产生严重损害。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认定,应当综合考虑收集物证、书证违反法定程序的性质及由此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等情况。

第六十条 除情况紧急必须现场讯问以外,在规定的办案场所外讯问取得的供述,未依法对讯问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取得的供述,经法庭调查,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应当排除,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第六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侦查机关应在办案区讯问室依法及时开展讯问,应当从进入办公区开始到签字全程监控并

保存相关资料。

犯罪嫌疑人被拘留、逮捕后,要依法及时送看守所羁押,并在看守所讯问室内讯问,法律规定应当录音录像的案件要从进入办案区开始到签字全程录音录像,其他案件有条件的也要全程录音录像。

第六十二条 讯问笔录的起止时间和内容应当与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一致。讯问笔录内容与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出现矛盾的,应当以讯问录音录像反映的内容为认定依据。

第六十三条 侦查机关在第一次开始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可以就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进行报案、控告或者举报。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捕阶段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可以就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进行报案、控告或者举报,对犯罪嫌疑人关于是否受到刑讯逼供、威胁、引诱和欺骗的陈述应当予以记录。

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发现非法取证线索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六十四条 对于侦查终结,需要移送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公安机关法律审核部门或者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应当对办案部门获取证据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对确认属于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犯罪事实的证据使用。

第六十五条 对于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向公

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或者控告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获取证据,并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材料或者线索的,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调查。

第六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有理由认为存在以非法方式收集证据的情形,要求侦查机关进行说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向人民检察院作出书面说明。

第六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应对侦查机关移送的录音录像资料的制作程序是否合法,内容是否完整、真实进行审查。对同步录音录像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侦查机关予以说明,必要时可以协同检察技术部门进行审查。对于出现影响录制资料证明效力的问题,应通知侦查机关予以纠正或者重新制作,侦查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六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对犯罪嫌疑人关于是否受到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取证的陈述应当予以记录。

第六十九条 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第七十条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审查起诉阶段,申请人民检察院排除非法证据并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等材料或者线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可能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人民检察院调查完毕后,应当制作调查报告,并根据调查情况作出决定。对于确认属于非法证据或者对收集证据的合法性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决定对相关证据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决定的依据;对于确认属于合法证据或虽有瑕疵但经过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决定不予排除。

第七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后,对于决定排除的非法证据也应当随案移送,并附调查报告或说明排除理由书面材料。

第七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后应当对申请人作出相应解释或者说明。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向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应当告知其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提出,但在庭审期间才发现相关线索、材料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相关“线索”是指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等线索。相关“材料”是指能够反映非法取证的伤情照片、体检记录、医院病历、讯问笔录、讯问录音录像或者同监室人员的证言等材料。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被告人没有辩护人且书写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申请,上述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并由被告人签名或者捺印。

第七十五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但未提供非法取证的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驳回排除非法证据申请的决定,并告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第七十六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并提供非法取证的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人民检察院通过出示有关证据材料等方式,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说明。

第七十七条 法庭经初步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疑问的,应当及时将审查结论告知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当庭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法庭经初步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疑问的,应当当庭说明情况和理由。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法庭不再进行审查,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新的线索或者材料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庭审中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调查,一般应当在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后即刻进行。

符合下列情形的,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调查,可以在法庭调查结束前一并进行:

- (一)多名被告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
- (二)案情复杂的；
- (三)其他先行调查严重影响庭审质量和效率的。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庭前已掌握相关非法取证线索或者材料,无正当理由未在庭前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法庭调查结束前一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进行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调查。

第七十九条 法庭决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公诉人可以出示讯问笔录、提讯登记、体检记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的核查材料等证据材料,也可以针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异议的讯问时段播放讯问录音录像,提请法庭通知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不得以侦查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的说明材料替代侦查人员出庭。

庭审中,公诉人当庭不能举证或者为提供新的证据需要补充侦查,建议延期审理的,或者辩护律师对提出的新的证据需要作辩护准备而申请延期审理的,法庭可以同意。

第八十条 经庭审举证、质证,法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仍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取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通知检察人员、辩护人等有关人员到场。

庭后调查收集的新证据须经庭审举证、质证。

第八十一条 经法庭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一)确认属于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

(二)对于应当对讯问过程录音录像的案件没有提供讯问录音录像,或者讯问录音录像存在选择性录制、剪接、删改等情形,现有证据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

(三)对于侦查机关没有在规定的办案场所讯问,现有证据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

(四)对于检察人员在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未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或者未对核查过程同步录音录像,或者录音录像存在选择性录制、剪接、删改等情形,现有证据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

(五)其他不能排除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

第八十二条 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一审法院没有审查,或者作出决定驳回申请的,被告人、法定代理人以及经被告人同意的辩护人和近亲属可在上诉时一并提出。

对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未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又在法庭辩论后提出,或者在一审期间未提出申请,又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二审法院应当结合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和材料、此前未提出申请的理由以及前一阶段庭审中被告人的供述等进行严格审查,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

人民检察院认为一审法院作出的排除非法证据的决定确有错误的,可以在抗诉时一并提出。

第八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审法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根据刑事诉讼法和相关解释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一)一审法院对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没有审查,且以该证据作为定案根据的;

(二)人民检察院或者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有关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调查结论,提出抗诉、上诉的;

(三)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一审结束后才发现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申请法院排除非法证据的。

法庭审理过程中,法官应当注重诉讼权利平等和控辩平衡。对于律师发问、质证、辩论的内容、方式、时间等,法庭应当依法公正保障,以便律师充分发表意见,查清案件事实。

第八十四条 一审法院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未予审查,并以有关证据作为定案的根据,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二审法院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一审程序中未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在二审程序中提出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二审法院应当审查。

第七章 保障辩护权利

第八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委托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盲、聋、哑人；
- (三)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 (四) 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 (五) 其他确有必要的。

第八十六条 对于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具有丰富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对于未成年人案件,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后,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拒绝法律援助律师继续担任辩护人的情形外,法律援助机构原则上继续指派同一律师担任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第八十七条 建立值班律师制度,在每个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看守所通过值班律师依法为刑事诉讼当事人提供临时性、及时性法律帮助。人民法院、看守所应当为值班律师提供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八十八条 依法保障辩护律师知情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告知辩护律师案件情况和进展流程。

第八十九条 依法保障辩护律师同在押、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的权利:

- (一) 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

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二)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要求会见在押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的,侦查机关应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是否批准会见的决定。

侦查机关应当在禁见情形结束后及时通知辩护人。

第九十条 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对律师申请阅卷的,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安排。律师依法查阅、摘抄、复制有关卷宗材料或者查看庭审录音录像的,应当提供场所和设施。有条件的,可提供网上卷宗查阅服务。

第九十一条 依法保障律师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权利。律师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法官经审查对证据收集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召开庭前会议或者进行法庭调查。经审查确认存在法律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第九十二条 依法保障律师申请调取证据的权利。律师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收集证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书面申请调取证据。辩护律师提出调取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辩护律师申请的证据已收集并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应当予以调取。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向人民检察院调取。

第九十三条 依法保障律师辩论、辩护权。法官在庭审过程中应合理分配诉讼各方发问、举证、质证、陈述和辩论、辩护的时间,充分听取律师意见。

法庭审理过程中,法官可以对律师的发问、辩论进行引导,除发言过于重复,相关问题已在庭前会议达成一致,与案件无关或侮辱、诽谤、威胁他人,故意扰乱法庭秩序的情况外,法官不得随意打断或者制止律师按程序进行的发言。

第九十四条 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便利。持有效工作证件和出庭通知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律师可以通过专门通道进入法庭。进一步完善网上立案、查询、阅卷、申请保全、提交辩护词、开庭排期、文书送达等功能。有条件的,要为参加庭审的律师提供休息场所。裁判文书应在案件结案后十日内向辩护律师送达。

第九十五条 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侵犯律师执业权利行为的法律监督,切实维护和充分保障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第八章 发挥庭审功能

第九十六条 高度重视法庭调查程序,实现法庭调查实质化。证明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都应当在法庭上出示,依法保障控辩双方的质证权。

对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和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证据,应当单独质证。

第九十七条 对于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应

当出示原物、原件。取得原物、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出示照片、录像、副本、复制件等足以反映原物、原件外形和特征以及真实内容的材料,并说明理由。

对于鉴定意见和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应当出示原件。

第九十八条 采用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应当当庭出示。当庭出示、辨认、质证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不公开技术侦查措施和方法等保护措施。

法庭决定在庭外对技术侦查证据进行核实的,可以召集公诉人和辩护律师到场。在场人员应当在保密承诺书上签名,并履行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法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告知控辩双方补充证据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在其他证据调查完毕后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对于控辩双方补充的和法庭庭外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应当经过庭审质证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对于不影响定罪量刑的非关键性证据和有利于被告人的量刑证据,经庭外征求意见,控辩双方没有异议的除外。

根据案件审理需要,法庭可以组织控辩双方到现场核实情况,并将核实过程记录在案。

第一百条 控辩一方申请出示庭前未移送或提交人民法院的

证据,对方提出异议的,申请方应当说明理由,审判长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并确有出示必要的,应当准许。

对方提出需要对新的证据作质证准备的,法庭可以宣布休庭,并确定准备的时间。

第一百零一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控辩双方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应当提供证人的基本信息、证据的存放地点,说明拟证明的案件事实,要求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理由。法庭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同意,并宣布延期审理;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并继续审理。

第一百零二条 公开审理案件时,控辩双方提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证据的,法庭应当制止。有关证据确与本案有关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将案件转为不公开审理,或者对相关证据的法庭调查不公开进行。

第一百零三条 审判期间,公诉人发现案件需要补充侦查,建议延期审理的,法庭应当同意,但建议延期审理不得超过两次。

人民检察院将补充收集的证据移送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查阅、摘抄、复制。辩护方提出需要对补充收集的证据作辩护准备的,法庭应当确定准备辩护的时间。

补充侦查期限届满后,经人民法院通知,人民检察院未将案件移送人民法院,且未说明原因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按人民检察院撤诉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向人民检察院调取需要调查核实的

证据材料,或者根据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申请,向人民检察院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收集的有关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收到调取证据材料决定书后三日内移交。

第一百零五条 法庭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审查、核实、认定证据。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一百零六条 法庭对于当庭出示、质证无异议的证据,认为可以当庭确认的,应当作出采纳与否的决定。不能当庭确认的,可宣布休庭,待评议时再决定是否认定。

第一百零七条 增强控辩对抗,实现法庭辩论实质化。

法庭应当依法保障控辩双方在庭审中的发问、质证、辩论等诉讼权利。对控辩双方当庭提出的申请或者异议,法庭应当作出处理。

法庭可以在审理过程中归纳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引导控辩双方针对影响定罪量刑的实质性问题进行辩论。

第一百零八条 法庭应当充分听取控辩双方的量刑建议和意见,根据查明的事实、情节,参照量刑指导意见规范量刑,保证量刑公正。

第一百零九条 严格落实法定证明标准,法庭认定被告人有罪,必须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于定罪事实应当综合全案证据排除合理怀疑。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定罪证据确实、充分,量刑证据存疑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

第一百一十条 法庭应当加强裁判说理,通过裁判文书展现法庭审理过程。对控辩双方的意见和争议,应当说明采纳与否的理由。对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定罪量刑等实质性问题,应当阐释裁判的理由和依据。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逐步提高当庭宣判率。

第一百一十一条 加强和完善院长、庭长带头办案制度,充分发挥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业务庭庭长在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和提高当庭宣判率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应当加强和完善检察长直接办理重大案件制度,充分发挥检察长办理重大复杂案件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九章 刑事案件繁简分流

第一百一十二条 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可以利用远程视频方式审理简易刑事案件,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为实现庭审实质化创造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 (二)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并自愿认罪,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
- (三)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符合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条件的案件,在不影响办案期限的情况下,一般应集中移送审查起诉、集中提起公诉、集中开庭审理、集中宣判。

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单独开庭审理。

案件较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设立相对固定的办案组或者专办人员办理简易程序案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于拟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告人、法定代理人及其近亲属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拟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了解其是否自愿认罪,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有无异议,并制作《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向其送达,告知其享有的权利义务及适用简易程序的法律规定,确认其是否同意适用该程序。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于符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在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时,应当移送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起诉书、案卷材料和证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审查后,应当在开庭三日前将适用或不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决定书送达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一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主动提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并在开庭三日前告知人民检察院和辩护人。

第一百二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公诉案件,经审查认为符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而人民检察院没有建议的,在征得被告人同意后,可以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并在开庭三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和辩护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简易程序案件,应当实行一案一审原则,不能将不同案件同庭审理,也不能对分别审理的不同案件的被告人同庭统一核实身份、告知权利。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及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法律规定,依法审查被告人对承认指控事实及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自愿性和真实性。

第一百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可不受《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期限、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出示证据、法庭辩论程序等规定的限制。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诉人、被告人或辩护人对出示的证据没有异议的,经合议庭或者独任审判员确认,可以当庭予以认证;对控辩双方有争议且影响定罪量刑的证据或者法庭认为有必要调查核实的证据,应当质证,合议庭或者独任审判员应当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过程中,公诉人发现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建议法庭按照第一审普通程序重新审

理。独任审判员或者合议庭发现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决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并制作《简易程序变更普通程序决定书》,送达人民检察院和当事人:

- (一)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 (二)被告人可能不负刑事责任的;
- (三)被告人当庭否认犯罪事实的;
- (四)被告人认罪而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 (五)被告人的辩解对量刑有重大影响的;
- (六)对重要证据的合法性存在争议的;
- (七)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八)宣告判决前出现被告人不认罪的;
- (九)其他不应当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

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从决定转为普通程序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控辩双方需要为出庭进行准备的,可以建议人民法院延期审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过程中,发现对被告人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应当转由合议庭审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当庭宣判。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刑事案件可以采用远程视频方式进行审理:

- (一)被告人在看守所押;
- (二)案情简单,罪名单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 (三)被告人认罪态度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无反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无异议;
- (四)刑事附带民事赔偿问题已经得到或能够得到有效解决;
- (五)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且被告人不超过三人;
- (六)被告人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条 对于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案件,不适用远程视频方式审理:

- (一)被告人系累犯的案件;
- (二)被告人系盲、聋、哑人或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的案件;
- (三)被告人涉及多起犯罪事实或多个罪名的案件;
- (四)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
- (五)刑事附带民事赔偿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的案件;
- (六)其他不适合远程视频方式审理的案件。

被告人需要翻译人员翻译的案件原则上不适用远程视频方式审理。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适用远程视频方式审理,须征得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一百三十一条 案件庭审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立即中止远程庭审,转入一般诉讼程序审理:

- (一)发生被告人对在视频另一端所展示的证据真实性产生重大异议的;

- (二) 要求提交新证据的；
- (三) 对案件事实产生较大分歧的；
- (四) 被告人否认罪行的；
- (五) 其他影响远程庭审审理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吉林省公安厅、吉林省国家安全厅、吉林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省
纪委，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办公厅，省人大
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人大内司委，省政
府法制办，省政协社法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法学会，省律协。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